

# 救人要紧！跳车狂奔，再跳十余米高桥

## 常德辅警黄新桂：成年后几乎没再下过水，但“我得下去”

### 感动湖南

26℃ 湖南温暖在您身边



3月22日，常德市武陵区，辅警黄新桂跳桥救人。视频截图



扫码看视频

三湘都市报3月25日讯 “翻过去了！翻过去了！”3月22日，常德市武陵区紫缘大桥上，常德市公安局武陵分局永安派出所辅警黄新桂发现一名少年翻过桥栏杆，他来不及多想，狂奔过去从十余米高的桥上一跃而下。24日记者获悉，少年目前身体无恙，正在接受心理疏导；面对大家的点赞，救人的黄新桂只说“救人要紧”。

### 为救人，车还没停稳他们就冲了出去

3月22日16时，常德市公安局武陵分局永安派出所接到一名女子报警，语气焦急：“我儿子留了遗书出去了，手机都没带！”值班民辅警迅速调取监控，发现少年沿辖区河道行走，最后消失在紫缘大桥附近。

辅警黄新桂与同事胡必文立即带上报警人驱车赶往现场。路上，孩子母亲告诉黄新桂，儿子之前吵架时就说过“要去跳桥”，还给同学发了告别信息。“我当时就做好了可能要下水的准备。”黄新桂回忆着告诉记者。

车行至紫缘大桥附近，远远就看到少年站在桥中间。孩子母亲轻声提醒：“往前开，不要停，怕警车刺激到他。”车缓缓驶过少年身边，黄新桂从副驾驶后视镜中瞥见，刚还在桥边的少年已翻过围栏。

“翻过去了！翻过去了！”黄新桂几乎是喊出来的，车还没停稳，他和胡必文就冲了出去。跑到少年之前站的位置往下看，人还漂在水面上，头部露在外

面，水面看起来还算平缓。

“当时本想找船或者工具施救，稍一犹豫，少年就沉入水中了。”黄新桂说，孩子母亲在桥上急得直喊，耳边一片嘈杂，他当时心一横：“我得下去！”

### “救人要紧”，他从十余米高桥上跳下

黄新桂翻过桥栏杆，这才真切感受到桥上距离水面足有十余米高，来不及多想，黄新桂纵身跳入冰冷的河水中。

“入水后沉得很深，浮上水面回头一看，少年还漂浮在桥墩附近。”黄新桂告诉记者，当时看到人心里就松了一口气，随后他奋力向少年游去，一把抓住其背后的羽绒服，拖向岸边。

“拖着一个人游，体力消耗很大，我怕我撑不到岸边了。”游了一截，黄新桂感到浑身乏力，随后选择改变方向，将少年拖到桥墩下的一个平台上。此时少年浑身发抖，所幸没有挣扎。就在这时，一艘船从不远处驶来，黄新桂将少年拉上船，靠岸后又搀着他走上路面。

上岸后，孩子母亲冲上前，一把抱住儿子，泣不成声。黄新桂自己也浑身湿透，瑟瑟发抖，等到确认少年身体无碍后，他才回家换衣休息。

黄新桂今年37岁，他告诉记者，自己小时候在河里游过泳，但成年后几乎没再下过水。“跳下去的时候没那么多想，救人要紧。”面对大家的点赞，黄新桂笑着说。

记者了解到，目前少年身体无恙，已被母亲送往康复医院接受心理疏导。

■文/视频 全媒体记者 项炜



## 邻居占公共走廊装柜子 法院判决：限期拆除



扫码看视频

三湘都市报3月25日讯 自家门口的通风走廊被邻居加装了整面柜子与上锁的不锈钢门，通风、采光均受严重影响，多次协商与投诉无果后，湘潭某小区业主刘华将邻居起诉到了法院。

3月25日，记者从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获悉，该院审结这起相邻权纠纷案，判决被告李志限期拆除公共区域的柜子和不锈钢门。

### 自家门口通风走廊被邻居占用

刘华与李志是湘潭市同一小区同楼层相邻两家的业主，刘华家右侧紧邻楼梯间，楼梯间设有一个几平方米的通风走廊。李志多年前前装修入住时，未经同楼层其他业主同意，擅自在通风走廊内安装整面木柜及上锁的不锈钢门，同时在公共走廊放置小型木柜，严重影响了刘华家的通风与采光，也对日常通行造成不便。

事发后，刘华多次与李志沟通协商，要求拆除违规加装的柜子与不锈钢门，均遭对方拒绝。2025年2月，刘华向小区物业公司投诉，物业工作人员上门劝说无果后，张贴了整改通知，但李志仍未履行拆除义务。此后，刘华通过多种渠道投诉维权，均未解决问题，无奈之下，他将李志起诉到了法院。

### 法院判决拆除柜子及不锈钢门

岳塘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案涉通风走廊属于公共区域，由同楼层全体业主共同共有，同楼层业主可共同协商，在不影响通风、采光及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李志未经其他业主同意，擅自在公共通风走廊安装整面木柜和不锈钢门，客观上对刘华的通风、采光等相邻权益造成妨碍；在公共走廊放置小型木柜的行为，也影响了相邻方的正常通行，已构成侵权。

岳塘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决李志在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拆除其非法占用公共通风走廊的整面木柜及不锈钢门，搬走放置的小型木柜。一审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目前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法官提醒，小区公共区域属于全体业主共有，任何业主不得擅自占用、改造。邻里之间在装修、使用房屋过程中，应充分尊重他人合法权益，遵循“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处理相邻关系。若因装修、改造等行为引发纠纷，应优先通过友好协商、物业调解、社区介入等合法途径解决，切勿采取“先占先得”的方式侵犯公共利益与他人合法权益，避免矛盾升级。（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文/视频 全媒体记者 魏灿 通讯员 戴美丽 刘泽佳

## 救治2小时！自己的血救了自己的命

### 一男子车祸大出血后，医生将其腹腔内积血回收净化回输体内，成功获救



扫码看视频

三湘都市报3月25日讯 3月25日，记者从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了解到，该院上演了一场惊心动魄的生命抢救。39岁的李军（化名）遭遇车祸后腹部严重外伤，出现失血性休克，腹腔内大量积血、出血点不明。医生在微创手术下找到罕

见出血点，通过自体血回输技术，将患者腹腔内积血回收净化后回输体内，成功挽救患者生命。

日前，李军因车祸导致严重腹部外伤，被紧急送入医院救治。入院时他面色苍白、左上腹剧痛，已出现失血性休克，生命体征极不稳定，随时可能危及生命。

急诊医学中心联合肝胆胰、疝外科迅速会诊。接诊医生敏锐发现，患者症状与常见脾破裂并不完全相符，提示出血位置可能更为隐蔽。急诊CT显示腹腔大量积液，但肝、脾等主要实质器官轮廓完整，未见明显破裂，进一步证实出血点另有来源。

在传统开放手术与腹腔镜微创探查之间，医疗团队

综合评估后选择微创手术方案，同时做好开放手术预案，确保抢救万无一失。

手术中，医生通过微创切口进入腹腔，发现患者腹腔内积血约2500毫升。为最大限度保障患者安全、争取抢救时间，团队立即启动自体血回输系统，将流失的血液回收、过滤、洗涤、净化后重新回输患者体内，实现“用自己的血救自己”。

同时，医生在左下腹结肠旁沟处找到破裂的肠系膜血管，这正是导致大出血的“元凶”。在腹腔镜下精准缝合止血后，患者出血迅速得到控制。整场抢救从接诊到手术完成仅用时2小时，术中回输自体血约800毫升，患者最终转危为安。

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肝胆胰、疝外科副主任魏源水介绍，自体血回输技术通过回收、处理、回输三步，在密闭无菌环境下完成，无需等待配血，能大幅缩短抢救时间，同时避免异体输血可能带来的过敏、感染等风险，是大出血急救中的“安全利器”。

■文/视频 全媒体记者 高煜棋 通讯员 夏冰心 乔木